

(2019)浙0110民初17258号

陈玉连、韩世云：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363号

郑琦丽、戴宏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348号

林勇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253号

赵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万浩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123号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拍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追加你们为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追加原告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20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1号之一

2019年1月18日，本院根据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王庙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翔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宁波市翔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宣告宁波市翔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翔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2日**(2019)浙0213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单孟裕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向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2-2号，邮政编码：315500；联系人：程冠芳；联系电话：0574-88972568；134866388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受偿及受偿金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申3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鄞州五乡西安包装印刷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28日前向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8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李蓉蓉联系电话：1506745573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奉化市裕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汇电电

子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向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群路666号宁兴大厦19楼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邮编315040。联系人：胡静静，联系电话：0574-87808829。电子邮件：99301533@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汇电电子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只能向本庭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纠纷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止该公司的财产经本庭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8时45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

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	94,870,734.63	3,535,589.30	浙江朝日科磁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祝利群、金文龙、骆雨娟、骆雨萍、陶文革、骆有财、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
2	浙江中加管业有限公司	17,900,000.00	3,378,702.86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徐益江、蒋杨桥、楼建军、边波英
3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70,998,288.07	4,629,410.94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昌德、金燕萍、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卢进、季小铨、黄明亮、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4	义乌市金典进出口有限公司	64,200,000.00	3,861,923.77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杨虞、王秀丽、黄昌德、金燕萍、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龚晓青、黄明亮、黄正文、杭州寅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义乌市龙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96,181.84	5,619,415.14	黄昌德、卢进、黄昌盛、林虎、叶莉、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6	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31,804,599.90	1,532,006.35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卢进、黄昌德、杭州寅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义乌市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96,775.81	1,175,585.60	义乌市金记纺织品有限公司、丁光华、黄江仙
8	浙江齐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5,996,951.52	355,091.07	义乌市好安居家具有限公司、丁俊丰、方双巧
9	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	6,185,933.34	5,138,871.20	刘越和、陈秀萍、刘庆洁
10	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	46,080,000.00	7,019,092.17	张越康、浙江浦江百炼林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浩鑫工贸有限公司、张有生、张群林、陈真理、张小芳、严公荣、张利群、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鹰潭滕丰物资有限公司
11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9,287,732.33	0.00	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12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30,169,878.64	0.00	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13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	34,027,740.71	6,590,848.29	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郑元忠、黄少平、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邦实业有限公司、吴邦东、陈建国、金永新、王益景
14	宁波市江北江源燃料有限公司	4,922,460.14	527,041.10	乌根祥、柯佩娟
15	浙江佳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400,000.00	14,501,298.28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李佐、林天赐、廖洪伟、浙江佳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	海宁金润轴承厂	3,950,000.00	3,045,984.38	高生甫
17	浙江海强工贸有限公司	4,359,079.57	2,891,486.46	唐斌
18	义乌市永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71,208.70	3,007,663.57	义乌市凌迈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昱荣、吴子悦、朱云峰、吴雪萍、虞其平
19	义乌市东信玩具有限公司	15,070,000.00	1,942,755.63	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徐东华、梁书萍、周国权、余晨曦
20	奉化市鹿联汽车制动装置有限公司	1,679,709.55	68,532.15	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王杏飞、王维波、胡淑君、胡军、肖梅芬
合计		614,567,274.75	68,821,298.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尤金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尤金光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海盐三协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陈林、陈忠、涂爱琴、赵小英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尤金光【(2014)温甬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2015)温甬商初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尤金光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尤金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尤金光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尤金光
2019年12月12日**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文书	本金(截止2019年7月5日)	利息(计算至借款人永华公司破产受理日)
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	海盐三协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陈林、陈忠、涂爱琴、赵小英	(2014)温甬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2015)温甬商初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	9491717.83元	1979925.41元

邹红卫与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邹红卫与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邹红卫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邹红卫

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市经邦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瑞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滕荣松、周多迪、薛建华、徐红芬、徐杏地、邹红卫、燕建华	人民币	15658825.90	1301634.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文琪纺织品有限公司；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张斐平，电话15958551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杭金债转字第201404号,日期2014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倪瀚光本金余额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4,95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金云祥名下的位于永康市东城华溪北路106号3幢3号的房地产、金云祥名下的位于永康市西城凤路309号的房地产以及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抵押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系电话: 0579-8239985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倪瀚光	义乌莱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云祥、李建英	金云祥名下的位于永康市东城华溪北路106号3幢3号的房地产;金云祥名下的位于永康市西城凤路309号的房地产	579540002300	4,950,000.00	42445.3
合计:				4,950,000.00	42445.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4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